

致：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及全體議員

動議譴責方國珊議員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

今日西貢區議會大會席上討論有將軍澳居民投訴西貢區議員方國珊於2013年8月21日在將軍澳街頭未經合法申請進行籌款，而民政事務局及社會福利署已具函證實沒有收到或批准上述的籌款活動，另香港警務處亦已正式就上述投訴展開調查。

我們認為方國珊涉嫌高調地違法，嚴重影響西貢區議會的聲譽及公信力，故決定聯署要求西貢區議會舉行特別大會，處理「鑑於方國珊議員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譴責」的議案。

動議措詞：

「鑑於方國珊議員違反區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操守指引，本區議會對其作出譴責」

西貢區議員：陳耀軍 馮水生 林少忠 周賢明 陸平才
李家良 咸廣強 劉偉章 何觀順 區能貴
陳博智 鍾錦麟 邱茂秀 莊元基 范國威
潘耀昌 林咏然 陳國基 張國強
梁里 邱玉麟 凌文海 簡如熾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